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5142501780120211A3101002



项目编号：202150305062

#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崇规划资源选预〔2021〕30号

## 关于核定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工程一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填报的 20210907248682 号《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崇发改〔2021〕277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核发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工程一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崇书（2021）BA310230202101030），并提出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 一、选址意见

1、建设项目名称：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工程一污水处理站

2、项目代码：31015142501780120211A3101002

3、项目建设依据：《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污水处理站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21〕153号）

4、项目拟选位置：崇明区港沿镇北部固废园区。东至规划经一路，南至规划纬一路，西至崇明生物质气化发电示范项目地块，北至直团二河。

5、规划用地性质：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6、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8391.4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7、拟建设规模：1880.72 平方米，具体以后续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 二、用地预审意见

1、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 0 平方米，农用地 8391.4 平方米（其中耕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阶段，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

3、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可行，并按照“占优补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切实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4、按照国家、本市的法律、文件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 三、规划设计要求

1、建设工程性质：市政环卫设施工程。

2、建筑容积率：具体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3、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要求：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建筑后退基地边界要求：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5、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6、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不超过10米。

7、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高于周边道路中心线标高0.3米以上。

8、新建建（构）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9、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中的有关要求。

### 四、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

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工程一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现一并告知如下：

（一）单独审批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 内部协作部门：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区水务局、区交警支队。

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

## 五、其他管理要求

1、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

2、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8日

---

抄送：

---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